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1)1036/13-14(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3/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Tel. No.: 3509 8156  
傳真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978 7569]

劉女士：

感謝貴處一月十六日的來信，夾附鄧家彪議員在一月六日就的士燃料附加費事宜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繼早前的簡覆，本局現作詳細回覆。

現時的公共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作輔助，彼此相輔相成。當中，的士為市民提供個人化、點到點和較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每天載客約一百萬人次，是公共運輸服務的重要一環。

我們理解業界對石油氣價格水平的關注。近期專用及非專用氣站的石油氣價格的調整，是跟隨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變動所致，而國際燃料價格會因應季節或其他因素而時有變動(例如燃料價格一般在冬季因需求殷切而會較高)。隨著國際石油氣價格回落，專用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在三月份再度回落，平均每公升約為 5.27 元，這較一月份的平均每公升約 6.15 元下調了約 14%。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亦已因應業界要求去信各專用及非專用氣站營辦商，轉達業界的營運情況，及建議營辦商採取適當紓緩措施，例

如當國際石油氣價格回落時，盡快下調氣站石油氣價格等。

政府在審議的士加價申請時，一向會全面考慮各項成本及收入項目的變動，當中包括燃料成本。這安排能顧及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實際的營運情況。而的士收費水平亦須經立法會審議。在恆常的票價調整機制之外，為的士引入燃氣附加費，變相在增加落旗及跳錶費用以外另闢渠道增加收費。這同時把燃料成本的變動直接轉嫁的士乘客。另外，若附加費隨燃料價格自動啟動及調整，會令政府及立法會均不能把關，偏離了的士收費調整的一貫安排。由於開徵燃氣附加費會涉及複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政府會繼續聽取的士業界及市民對附加費的意見。而運輸署亦已展開研究海內外的士行業實施及不實施附加費的經驗，和引進附加費所帶來的影響等事宜，並會按研究結果再考慮如何繼續作出跟進。研究預計約於今年年底有初步結果。

我們充分理解業界對石油氣價格變動的關注，各相關部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聽取意見。而最新的的士收費調整已在去年十二月初實施，這應有助紓緩的士從業員面對營運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壓力。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協助的士業界改善營運環境，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銘焜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莫偉全先生)